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248842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义乌市卡宾泰机电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吾悦广场壹号公馆1701室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青岛昶宇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发电机；电焊机